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:

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至115年4月14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競賽場地:

(一)比賽場地: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靶場。 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28 號(二)練習場地: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靶場。 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28 號

三、競賽項目:

組別	項目
高男組	10公尺空氣手槍: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: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高女組	10公尺空氣手槍: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: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高中混合組	10公尺空氣手槍:男女混合團隊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:男女混合團隊賽。
國男組	10公尺空氣手槍: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: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國女組	10公尺空氣手槍:個人賽、團體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: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國中混合組	10公尺空氣手槍:男女混合團隊賽。 10公尺空氣步槍:男女混合團隊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表:

日期	時間	項目內容
4月9日 (星期四)	13:00 14:00 15:00-17:00 10:00-13:00 15:00-17:00	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裝備檢查 公開練習 賽前練習
4月10日	09:00 \ 11:00 11:30 \ 13:30 13:00 - 15:00 08:00 - 16:00	高男組空氣手、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高男組空氣手、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
日期	時間	項目內容
4月11日 (星期六)	09:00 \ 11:00 11:30 \ 13:30 13:00-17:00 08:00-16:00	高女組空氣手、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高女組空氣手、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月12日	09:00-14:00 11:30-16:00 15:00-17:00 08:00-16:00	國中組空氣手、步槍男、女混合團隊賽、決賽 高中組空氣手、步槍男、女混合團隊賽、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月13日	09:00 \ 11:00 11:30 \ 13:30 13:00-15:00 08:00-16:00	國男組空氣手、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國男組空氣手、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月14日	09:00 \ 11:00 11:30 \ 13:30 08:00-15:00	國女組空氣手、步槍預賽及團體賽 國女組空氣手、步槍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

附註:

表列開賽時間為靶場裁判長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,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 人數排定輪次、調整比賽時段與賽前練習時段,最終由技術會議決議及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辦理選拔賽,且成績達以下參賽標準者。

項目	參賽成績標準	射擊發(靶)數
男生10公尺空氣手槍	450 分	60 發
女生10公尺空氣手槍	450 分	60 發
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隊賽	450 分	30*2 發
男生10公尺空氣步槍	500 分	60 發
女生10公尺空氣步槍	500 分	60 發
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隊賽	500 分	30*2 發

- 1. 成績認定之賽會:
 - (1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(以 賽會公告成績為主)。
 - (2) 114年第45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。
 - (3) 114年第43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暨2025年中星射擊邀請賽。
 - (4) 114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。
 - (5) 114年第50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。
 - (6) 114年全國射擊排名賽(各月份排名賽皆可)。
- 前項第2目至第6目成績認定以中華民國射擊協會(以下簡稱射擊協會)公布之成績為準。
- 3. 各地方政府運動員參加上述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,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 參賽(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初核,選拔賽成績總表或選拔賽成績證明備文寄達115年 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競賽組)。

六、報名:

- (一) 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,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參賽學校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個人賽、團體賽,至多以1隊(3人)為限。
- (三) 空氣手、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以學校為單位,參賽運動員需從有參加空氣手、步槍個 人賽、團體賽中遴選,各地方政府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。
- (四)線上報名時,請附帶填寫學校之中文簡稱及英文全銜,運動員則須填寫與護照相同之 英文姓名,如無護照應以音譯標註。
- (五) 報名時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應檢附競賽達標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之個人賽及團體賽報名人(隊)數規 範如下:
 - 1. 個人賽:各組(不包含混合組)各項比賽至多報名12人(例:高男組分別有10公 尺空氣手槍及10公尺空氣步槍2項目,各項目至多報名12人,總計24人,以此類 推)。
 - 2. 團體賽:各組(不包含混合組)各項比賽至多報名3隊(1隊3人)(例:高男組分別有10公尺空氣手槍及10公尺空氣步槍2項目,各項目至多報名3隊,總計6隊,以此類推),並只能從有參加個人賽之運動員中組隊。
- (七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;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,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:

(一) 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1 年6 月30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競賽制度:

-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,各項目分別為預賽、個人決審。
- 團體賽成績: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、步槍項目預賽之3人成績總和,判 定名次。
- 3. 混合團隊賽:預賽依成績排名前 4 名進入決賽 (採積分對抗賽制),第 3、4 名爭 銅牌;第 1、2 名爭金、銀牌,5 至 8 名採預賽成績排序。

(三) 比賽細則:

- 1. 10公尺空氣手槍:
 - (1) 預賽:採用電子靶計分,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,男生射擊 60 發、女生射擊 60 發 (每發最高 10 分)。依預賽個人成績總和,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

審。

- (2) 個人決賽: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 (預賽成績不計) 方式進行,參加決賽8 名運動員,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,依決賽累計成績 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,每發最高10.9分),淘汰第8 名,以後每2 組單發比賽,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,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,立即進行逐發加賽,以確定淘汰者,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- (3) 團體賽: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預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,判定 名次。

2. 10 公尺空氣步槍:

- (1) 預賽:採用電子靶計分,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,男子射擊 60 發、女子射擊 60 發 (每發最高 10.9 分)。依預賽個人成績總和,錄取最優前 8名參加決賽。
- (2) 個人決賽: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(預賽成績不計)方式進行,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,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,依決賽累計成績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,每發最高10.9分),淘汰第8名,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,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,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,立即進行逐發加賽,以確定淘汰者,加賽成績,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- (3) 團體賽: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預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,判定 名次。
- 3. 10公尺空氣手槍及10公尺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隊賽:
 - (1) 預賽:採用電子靶計分,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30分鐘內各射擊30發(手槍每發記整數分數,最高為10分,步槍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,每發最高10.9分),依2人成績總和(60發),錄取最優前4隊參加混合團隊決賽,排名第1和第2的混合團隊進入金牌爭奪賽。排名第3和第4的混合團隊進入銅牌爭奪賽。
 - (2) 決賽:採用電子靶計分,首先舉行銅牌爭奪賽,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(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,最高 10.9 分)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,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得2點,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點,低分之隊伍得0點,以最先取得16點者為優勝;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16點,獎牌爭奪賽繼續進行,直到同點數打破為止。

(四) 安全特別規定:

- 1. 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- 空氣手槍或步槍,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,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-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插上安全旗,放置於靶桌上或槍盒內,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4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,教練不得作口頭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- 5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,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,必要時,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,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,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,並打開槍機,插入安全旗後,放下槍枝,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,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- 6. 射擊線上運動員,就位裝子彈後,槍口應朝靶位標靶方向,舉槍時,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45°,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- 7. 非射擊線上運動員,不得隨意舉槍試瞄,空槍預習需在規定專區範圍內操作。
- 8. 比賽之子彈由大會提供,子彈交由各隊教練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,所有槍枝、 子彈於每日賽前或賽後,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,不得擅

自攜離靶場。

9.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,大會應派有專業人員管理服務。

(五) 比賽規定:

- 1. 裝備檢查:各隊比賽前,應先將手、步槍及附屬配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屬配件之重量,不得超過1500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500公克;步槍及附屬配件之重量,不得超過5500公克,步槍射擊服裝及裝備(含手套、鞋子、帽子、射擊眼鏡等)亦均須送請裁判組檢查。射擊服裝硬度、厚度、射擊鞋、槍管長度、槍托曲角等均以國際射擊運動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。
- 報到: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: 每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,正式開賽時間:每日上午9時。
- 3.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,前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時間,可作空槍試瞄 (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),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(不限彈數)時間;混合團隊預賽準備時間為 5 分鐘、準備及試射時間為 10 分鐘。
- 4.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,男女各組射擊之正射時間、射擊彈數如下:
 - (1) 男生組:正射時間75分鐘、彈數60發。
 - (2) 女生組:正射時間75分鐘、彈數60發。
 - (3) 混合團隊賽:正射時間30分鐘、彈數30發(男女各30發)
- 5.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預賽成績前8名之運動員(混合團隊賽取前4隊)應於決賽開始時間前30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,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,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,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- 6.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,當電子靶轉為正射,靶場裁判長宣佈比賽開始後,運動員 之任何充氣擊發,將記為未命中。

(六) 一般規定:

- 1.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,不得冒名頂替。
- 2.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換輪次及靶位。(未經技術會議通過者,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換輪次及靶位。)
-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,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,出場比賽。
- 4.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,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應配戴於外衣 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- 5. 使用各式氣瓶時,應注意有效期限;因二氧化碳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,禁止使用。
- 6. 比賽成績之申訴,應於初步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,並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7. 比賽中,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,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辦理。
- 8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,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: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 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註: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,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 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 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 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 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必須包括 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執委會 自名單中遴聘之,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,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 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- 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;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另有規定者, 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:

- (一)各項目決賽後,立即舉行頒獎,接受頒獎者,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個人賽頒獎時,受 獎者須親自領獎,不得代領。
- (二)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三)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:

一、技術會議:

訂於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

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(決賽館)舉行。

(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)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

訂於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(決賽館)舉行。

(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)